

附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權限劃分事項（摘錄）：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

法規條文	本府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第 4 條	核定停發生活補助費、重新核發生活補助費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5 條	受理生活補助申請	
第 6 條	查調申請資格等所需資料，以及審核認定	